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瑞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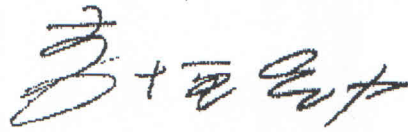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罗美富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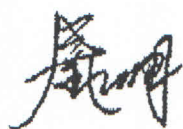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吴志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